

爰請祕書長，藉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襄助，編製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為奉行大會下列建議所需之資料：“於該理事會向大會每次經常屆會提交之常年報告書內，特闢一章，專述為促進經濟發展所採之各種措施”。¹⁰

二六九(十).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擬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認為在一九五〇年內對於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所宜採取之協調辦法之報告書¹¹；

爰請將關於最後所擬辦法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以後某次屆會。

二七〇(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之行動之報告書，其中並載有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及祕書長按照理事會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而提交關於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陳述書¹²；

認為所擬議在內陸運輸及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擴展應立即着手進行，勿稍遲延；

茲核准該委員會在 Lahore 舉行第六屆會；

並建議倘一九五〇年度預算確屬不敷，則應劃撥必需之款項，藉以實施上述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度儘先辦理之工作計劃。

¹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三〇六(四)。

¹¹ 見文件 E/1577。

¹² 見文件 E/1578。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實施該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案，

茲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對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討論紀錄送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³；

並請祕書長於向各國政府索取有關各該決議案之資料時，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不必要的重複；

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本理事會所核定之辦法，該辦法規定對於經濟及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問題，不斷加以檢討¹⁴。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在曼谷舉行全體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Whole) 會議或全體會議，至於再下一次屆會，則應為全體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在 Lahore 召開之。

二七一(十). 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存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¹⁵；

對該會議之成功，表示滿意；

深知誠須充分利用該會議之成就；

爰請祕書長對該會議之紀錄加以研討，並擬具其認為適當之提議，提供理事會審議；為此並請其向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參與該會議之各方人士中經其認為能有所幫助者，徵詢意見。

二七二(十).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六四及三四七次會議。

¹⁴ 見決議案二八三(十)。

¹⁵ 見文件 E/1579。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報告書¹⁶；

贊同該會議歲事文件¹⁷中所載之建議，該項建議主張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類似機關在國際公路運輸方面所倡導進行之工作之進展，以及此方面之其他發展，按期加以檢討，並根據此種檢討，就究竟採取何種進一步之國際行動是否以召開會議或其他辦法為之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復悉該會議歲事文件述明各方代表一般均希望日後能訂立全世界通用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爰責成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藉所需之專家協助，進一步檢討此事，並就嗣後為求獲致劃一制度之世界協定而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七三(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⁸。

二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⁹。

二七五(十).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⁰。

B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前依決議案一一六A (六)及決議案一

¹⁶ 見文件 E/1559。

¹⁷ 見文件 E/Conf. 8/48。

¹⁸ 見文件 E/1557 及補遺。

¹⁹ 見文件 E/1556 及補遺。

²⁰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九二 A(八)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a)、(b)及(e)三項修正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非機密目錄，附帶簡述凡與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每一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以此項目錄分發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且除表示不願宣佈其姓名者外，宣佈此種來文之具名人姓名；

“(b)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有關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將此項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供各委員參考，但除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其內容指明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者，抄錄副本一份提送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上述(b)項另有規定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C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E²¹；

認為人權年鑑日後所可能採取之格式問題應再予審議，但本決議案內任何規定不得視為意在展緩目前正在編製中之年鑑之出版；

爰請人權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所舉行之各種討論²² 審查本問題；並

決議人權年鑑各部份如刊載自治領土關於人權之基本法律，亦應同樣刊載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同類法律。

²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次會議。